附件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五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蜀道集团一些项目生态破坏问题存量较大，治理修复工作滞后。督察发现，411个在用弃渣场中，15个未批先建、62个超设计容量弃渣，部分弃渣场水土流失问题突出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|
| 整改目标 |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，提升合规管理能力，加大问题整改力度，推动生态修复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2023年12月底前，完成62个渣场超设计容量弃渣的整改。落实截排水沟、挡防、分层填筑、摊平碾压等措施。  2.规范施工单位临时用地手续办理，按设计方案弃置渣土，落实生态修复措施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峨汉高速2-14分部K116+600鸣鹿村2#弃渣场已完成转运超量弃渣、分级削坡、压实，并完善了截排水设施及挡护措施，施工分部已于2023年5月12日与地方村社、富全镇签署弃渣场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单；  2.峨汉高速1-3分部桃源村弃渣场已于2023年5月完成超量弃渣转运工作，并于2023年9月完成弃渣场周边截排水、挡护措施施工，弃渣场表面覆绿工作于2023年10月完成；  3.各在建项目公司已完成弃渣场临时用地手续、规范弃渣等问题的自查自纠工作。 |